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關連交易

轉讓煉鐵產能置換指標及轉讓煉鋼產能置換指標

2022年6月7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長江鋼鐵與湛江鋼鐵簽訂《煉鐵產能置換指標轉讓協議書》，據此，長江鋼鐵將55萬噸煉鐵產能轉讓給湛江鋼鐵；本公司與寶鋼特鋼簽訂《煉鋼產能置換指標轉讓協議書》，據此，本公司購買寶鋼特鋼28萬噸煉鋼產能。

截至本公告之日，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95%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寶武為馬鋼集團的控股股東，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34%股份。湛江鋼鐵及寶鋼特鋼是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因此屬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故此，《煉鐵產能置換指標轉讓協議書》及《煉鋼產能置換指標轉讓協議書》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煉鐵產能置換指標轉讓協議書》及《煉鋼產能置換指標轉讓協議書》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煉鐵產能置換指標轉讓協議書》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6月7日

訂約方

(1) 長江鋼鐵

(2) 湛江鋼鐵

交易標的

2018年9月，經安徽省經信委批准，長江鋼鐵實施產能減量置換技改項目，即淘汰2座產能為120萬噸的40噸轉爐置換1座產能為110萬噸的140噸電爐，同時淘汰1座產能為55萬噸的450立方米高爐。本次長江鋼鐵轉讓的55萬噸煉鐵產能來自淘汰的產能為55萬噸的450立方米高爐。

由於該煉鐵產能為停產的項目，因此在過去兩年沒有錄得任何收入。

代價

本次轉讓煉鐵產能的評估機構為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方法為市場法；評估基準日為2022年2月28日；長江鋼鐵轉讓的煉鐵產能指標單價為人民幣512元／噸，55萬噸產能指標市場價值合計為人民幣2.816億元(含稅價)，以經有權機構備案後的評估價值為準(如有)；本次轉讓以評估價值作為轉讓價格。

協議生效且雙方完成全部產能置換出讓、受讓手續後，湛江鋼鐵在收到長江鋼鐵開具的全額增值稅專用發票後一個月內支付協議約定的煉鐵產能置換指標轉讓價款。

協議生效

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名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長江鋼鐵本次轉讓閒置的55萬噸煉鐵產能，可提高本公司資源配置效率，統籌配置產能資源，且對長鋼鋼鐵的產能沒有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煉鐵產能置換指標轉讓協議書》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本次轉讓煉鐵產能所得款項(經扣除其直接應佔的費用後)用作補充一般營運資金。本次轉讓煉鐵產能沒有獨立賬面值，轉讓所得款項淨額將被視為本次的轉讓收益，而轉讓收益計入當期收益。

有關長江鋼鐵的資料

長江鋼鐵主要從事32,000立方米／小時工業氧、32,000立方米／小時工業氮、930立方米／小時純氫、700立方米／小時液態氧(折合成氣態)、300立方米／小時液態氮(折合成氣態)生產工藝系統(限下屬氣體分公司經營)；生產、銷售螺紋鋼、元鋼、型鋼、角鋼、扁鋼、異型鋼、管坯鋼、線材、棒材、黑色金屬冶煉、鋼坯、生鐵；鐵礦石、鐵礦粉、廢鋼銷售及進出口經營業務。

有關湛江鋼鐵的資料

湛江鋼鐵主要從事鋼鐵冶煉、軋製、加工，電力、煤炭、化工、工業氣體生產，碼頭，物流倉儲，運輸，汽車修理，機動車安檢(以上項目涉及許可經營項目的，持有關批准證書、許可檔經營)，與鋼鐵相關的業務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和技術管理諮詢服務，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

湛江鋼鐵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95%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寶武為馬鋼集團的控股股東，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34%股份。湛江鋼鐵是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因此屬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故此，《煉鐵產能置換指標轉讓協議書》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煉鐵產能置換指標轉讓協議書》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2022年6月7日，在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六十一次會議上，除了關聯董事丁毅先生在表決時按規定予以迴避之外，四名非關聯董事(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表決通過《煉鐵產能置換指標轉讓協議書》。

《煉鋼產能置換指標轉讓協議書》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6月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寶鋼特鋼

交易標的

本次購買的28萬噸煉鋼產能，為寶鋼特鋼2座40噸電爐對應的28萬噸煉鋼置換產能。

本次購買的煉鋼產能沒有獨立賬面值，在過去兩年亦沒有錄得任何收入。

代價

本次轉讓煉鋼產能的評估機構為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評估方法為市場法；評估基準日為2022年2月28日；寶鋼特鋼出讓的置換煉鋼產能指標單價為人民幣651元／噸，28萬噸產能指標市場價值合計為人民幣1.8228億元(含稅價)，以經有權機構備案後的評估價值為準(如有)；本次轉讓以評估價值作為轉讓價格。

協議生效且雙方完成全部產能置換出讓、受讓手續後，本公司在收到寶鋼特鋼開具的全額增值稅專用發票後一個月內支付協議約定的煉鋼產能置換指標轉讓價款。代價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協議生效

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名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購買寶鋼特鋼28萬噸煉鋼置換產能，計劃投資建設本公司新特鋼項目，本公司可依託現有生產基地集聚發展，增強企業發展內生動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煉鋼產能置換指標轉讓協議書》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有關寶鋼特鋼的資料

寶鋼特鋼主要從事鋼鐵冶煉、加工；有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工業爐窯修造；鋼鐵、有色金屬產品延伸加工；碼頭裝卸、倉儲；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鋼鐵冶煉領域內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開發；房地產投資、開發、經營；自有房屋租賃；人才中介；產業園及配套設施開發、建設、運營；停車場(庫)經營；廣告發佈(非廣播電台、電視台、報刊出版單位)。

寶鋼特鋼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95%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寶武為馬鋼集團的控股股東，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34%股份。寶鋼特鋼是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因此屬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故此，《煉鋼產能置換指標轉讓協議書》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煉鋼產能置換指標轉讓協議書》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2022年6月7日，在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六十一次會議上，除了關聯董事丁毅先生在表決時按規定予以迴避之外，四名非關聯董事(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表決通過《煉鋼產能置換指標轉讓協議書》。

釋義

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寶鋼特鋼」	指	寶鋼特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長江鋼鐵」	指	安徽長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90%控股擁有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的試點企業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馬鋼集團」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公司前身為馬鞍山馬鋼總公司，於1998年9月獲政府批准改制成為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湛江鋼鐵」	指	寶鋼湛江鋼鐵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22年6月7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